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合伙人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合伙人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和《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特制定《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合伙企业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合伙人大会，保证合伙人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合伙人大会，确保合伙人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合伙企业年度合伙人大会和临时合伙人大会（以下简称“合伙人大会”）。

第二章 合伙人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合伙人大会的组成

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大会根据《合伙协议》及本规则的约定对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做出决议。

第五条 合伙人大会是合伙企业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除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经过合伙人大会做出决议：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 变更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3. 更换普通合伙人；
4. 更换合伙企业资金托管人；
5. 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战略（但具体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并实施）；
6.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7. 决定聘任合伙企业审计机构；

8.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知识产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9. 审议批准合伙企业对外负债（与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之债除外）；
10. 对合伙人增加或者减少出资份额作出决议；
11. 审议批准合伙人入伙、普通合伙人退伙、合伙人资格继承事宜；
12. 审议批准合伙企业中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互相转变；
13. 修订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14. 审议批准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
15. 本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16.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17. 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18. 决定将合伙人除名，《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9. 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需由合伙人大会决议的事项；
20. 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合伙人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合伙人大会分为年度合伙人大会和临时合伙人大会，均由执行事

务合伙人召集。

第七条 年度合伙人大会的召集

年度合伙人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合伙企业成立后于每年3月1日至25日之间，召开年度合伙人大会。

第八条 合伙人临时会议的召集

临时合伙人大会不定期召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半数以上合伙人提议或联名提议，可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

第四章 合伙人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九条 年度合伙人大会的通知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召开年度合伙人大会不少于十五日前，临时会议召开不少于十日前向合伙人发出通知，通知中应载明开会的时间、地点、议事日程等事项，会议议程中需审议的文件除分配方案外均应至少提前十日提交给全体合伙人审阅，分配方案应至少提前五个日历日提交给全体合伙人审阅。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按照上款约定时间，以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通

知所有合伙人。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被送达人发出邮件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送出的，收件人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合伙人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均有权向合伙企业提出提案。合伙人可以在合伙人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合伙人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合伙人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合伙人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合伙人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提案，合伙人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二条 有限合伙人提议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提议，提请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临时会议，并提出会议议题。

2. 对于提议召集临时会议的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在收到前述书面

提议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召集临时会议的通知。

有限合伙人提议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的，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合伙协议》的规定。

第十三条 合伙人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合伙人均有权出席合伙人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合伙人代理人不必是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 （四）有权出席合伙人大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四条 财产份额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财产份额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五条 发出合伙人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合伙人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合伙人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合伙人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合伙人大会的召开

第十六条 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大会的地点为：合伙企业办公所在地，即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国际金融中心 60 层。

第十七条 合伙人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合伙人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合伙人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合伙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委托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其代理人，负责参加合伙人大会并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表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人大会中进行表决；除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发出书面通知，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席合伙人大会无需有限合伙人另行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条 除合伙协议及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财产份额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合伙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合伙人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合伙协议》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个人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

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合伙人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法人合伙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加盖合伙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合伙人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合伙人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二十四条 除合伙协议及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合伙人不作具体指示，合伙人代理人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合伙企业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六条 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大会。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合伙企业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财产份额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大会由合伙企业总经理主持。合伙企业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指派代表主持。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合伙人大会上，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合伙人大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人大会上就合伙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合伙人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合伙人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合伙人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合伙人大会，并及时通知全体合伙人。

第六章 合伙人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即每个合伙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合伙人大会需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现场出席（或参加书面传签方式表决）方为有效。合伙人大会决议原则上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三十四条 在合伙人对议案中的某个问题或部分内容存在分歧意见的情况下，可单独就该问题或部分内容的修改以签名方式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合伙人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

第三十六条 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通过电话会议或所有与会者相互听得到的类似通讯设备或书面传签的方式与会，即视为合伙人出席了合伙人大会。

考虑到个别合伙人事务繁忙，无法及时参加合伙人大会，投票可以在规定投票有效期内以书面传签（包括在特快专递送达的书面决议上个人签名，企业盖章）方式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 采用非书面传签方式与会的，合伙人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各推选一名人员参加计票和监票。

第三十八条 采用非书面传签方式与会的，合伙人大会应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九条 出席合伙人大会的合伙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条 采用非书面传签方式与会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四十一条 采用非书面传签方式与会的，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或者合伙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二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合伙人大会作出书面决议后 10 日内将合伙人大会决议送达有限合伙人。

第四十三条 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和代理人人数、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合伙人性质、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四条 合伙人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
- （三）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和代理人人数、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合伙人性质；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合伙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如有）；
- （七）《合伙协议》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合伙人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四十六条 合伙企业合伙人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将作为《合伙协议》的附属文件，经合伙人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及其修正案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合伙人大会。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会议事规则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颁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